

纪律处分行动声明

A. 纪律处分行动

1.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为原有《财务汇报局条例》)(会财局条例)第 37CA、37D 及/或 37I 条,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

1.1. 公开谴责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失当行为的相关时间以其前称「先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容诚香港)、李伟志(李先生)及陈健伟(陈先生);

1.2. 对容诚香港处以罚款港币 808,000 元;

1.3. 对李先生处以罚款港币 140,000 元;

1.4. 对陈先生处以罚款港币 235,000 元;

1.5. 命令李先生缴付会财局就其进行调查的费用及开支, 以及附带费用及开支, 合计港币 65,081.11 元; 及

1.6. 命令陈先生缴付会财局就其进行调查的费用及开支, 以及附带费用及开支, 合计港币 50,968.81 元

(以上统称为**该纪律处分行动**)。

2. 在涉案期间, 容诚香港¹以其前称「先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先机)注册, 及后于 2025 年 6 月更改为现时名称。在此情况下, 就关键时间内所发生的行为及事实情况, 其在本纪律处分行动声明中将被称为「先机」(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3. 会财局发现:

¹ 容诚香港为会财局注册的执业法团及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M0298)。

先机

- 3.1. 约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期间 (**2022 年相关期间**) , 在李先生²不是先机的注册项目合伙人的情况下 , 先机授权李先生在有关七间香港上市实体的七个公众利益实体项目 (**2022 年相关项目**) 中以其项目合伙人的身分进行活动 , 违反会财局条例第 20V 条 ;
- 3.2. 约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 (**2023 年相关期间**) , 在陈先生³不是先机的注册项目合伙人的情况下 , 先机授权陈先生在有关另外两间香港上市实体的七个公众利益实体项目 (**2023 年相关项目**) 中以其项目合伙人的身分进行活动 , 违反会财局条例第 20V 条 ;
- 3.3. 先机未有于当时为其注册负责人的一名人士 (**个人 H**) 不再担任其负责人之日后的 14 日内 (即 2022 年 1 月 15 日或之前) , 藉书面通知 , 将该变更告知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 (**公会理事会**) , 违反当时的会财局条例第 20ZA(1)(a) 条 ;
- 3.4. 先机未有确保其于 2022 年相关期间有最少一名注册项目合伙人及最少一名注册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 , 违反会财局条例第 20U(1)(a) 及 (c) 条 ;
- 3.5. 先机未有在没有符合上文第 3.4 段所述的会财局条例第 20U(1)(a) 及 (c) 条指明的规定之日后的 7 日内 (即 2022 年 1 月 8 日或之前) , 藉书面通知 , 将此事告知公会理事会 , 违反当时的会财局条例第 20X(2) 条 ;

李先生

- 3.6. 李先生于 2022 年相关期间 , 在不是先机的注册项目合伙人的情况下 , 在 2022 年相关项目中以先机的项目合伙人的身分为其进行活动 , 违反会财局条例第 20D 条 ;

陈先生

- 3.7. 陈先生于 2023 年相关期间 , 在不是先机的注册项目合伙人的情况下 , 在 2023 年相关项目中以先机的项目合伙人的身分为其进行活动 , 违反

² 李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 (A37958) 及现时持有执业证书 (P07830) 。

³ 陈先生曾是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 (A24477) , 并曾持有执业证书 (P07749) 。

会财局条例第 20D 条；及

3.8. 陈先生无合理辩解而没有遵从会计师调查员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20ZZJ(1) 条向其施加的一项要求 (**该项要求**) 。

4. 会财局发现，基于上文第 3 段，先机、李先生及陈先生 (统称为**受规管者**) 均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 (**道德守则**) 的第 A 章第 1 部分中第 110.1 A1(e) 及 R115.1 条有关专业行为的基本原则。
5. 在此情况下，容诚香港作出了会财局条例第 4(2)(a)(v) 条所指的执业方面的不当行为，李先生作出了会财局条例第 3B(1)(c) 条所指的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而陈先生作出了会财局条例第 3B(1)(c) 及 (e) 条所指的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
6.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7A(a) 及 (e) 条，容诚香港的行为属财汇失当行为，而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7AA(1)(a) 条，李先生及陈先生的行为均属于犯会计师失当行为。

B. 事实摘要

7. 会财局查察部在 2023 年 10 月对先机进行查察的期间，识别出有关事宜。

先机的注册项目合伙人和注册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的相关注册状况

8. 先机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时，个人 H 为其唯一的执业成员董事、注册项目合伙人及注册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
9. 2022 年 1 月 1 日，个人 H 不再担任先机的执业成员董事、注册项目合伙人及注册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而李先生则成为先机的董事总经理及执业成员董事。
10. 当个人 H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不再担任先机的注册项目合伙人及注册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 (**个人 H 的辞任**) 后及在 2022 年相关期间，先机并没有任何注册项目合伙人或注册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
11. 2022 年 5 月 24 日，李先生获接纳为先机的注册项目合伙人及注册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
12. 2023 年 7 月 10 日，陈先生获接纳为先机的注册项目合伙人。

2022 年相关项目

13.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先机获委任为 2022 年相关项目的核数师。
14. 2022 年 3 月至 7 月期间，先机就 2022 年相关项目发出七份核数师报告。李先生签署了该七份核数师报告，而他在签署其中四份该些报告时并非先机的注册项目合伙人。

2023 年相关项目

15. 2023 年 2 月，先机获委任为 2023 年相关项目的核数师。
16. 2023 年 5 月及 6 月期间，先机就 2023 年相关项目发出七份核数师报告。陈先生签署了该七份核数师报告，而他在签署所有该些报告时并非先机的注册项目合伙人。

C. 调查结果摘要

受规管者多次违反会财局条例

第 20D 及 20V 条

17. 会财局条例订明禁止并无注册的项目合伙人进行与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有关的活动：
 - 17.1. 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20D 条，任何人除非是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项目合伙人，否则不得以该核数师的项目合伙人的身分，进行任何活动；及
 - 17.2. 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20V 条，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不得授权并无注册为该核数师的注册项目合伙人的人，以该合伙人的身分，为该核数师进行任何活动。
18. 然而：

18.1. 于 2022 年相关期间，先机授权李先生在 2022 年相关项目中以先机的项目合伙人的身分进行活动，而李先生以该等身分进行活动，但李先生当时并非先机的注册项目合伙人；及

18.2. 于 2023 年相关期间，先机授权陈先生在 2023 年相关项目中以先机的项目合伙人的身分进行活动，而陈先生以该等身分进行活动，但陈先生当时并非先机的注册项目合伙人。

19. 在此情况下，先机就合共十四个公众利益实体项目违反了会财局条例第 20V 条，李先生就 2022 年相关项目违反了会财局条例第 20D 条，而陈先生就 2023 年相关项目违反了会财局条例第 20D 条。

第 20ZA(1)(a) 条

20. 根据当时的会财局条例第 20ZA(1)(a) 条：「如在某日出现任何以下变更，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须在该日后的 14 日内，藉书面通知，将该变更告知公会理事会……该核数师的某注册负责人不再担任该核数师的负责人……」。

21. 先机应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或之前藉书面通知，将个人 H 的辞任告知公会理事会，但先机未有根据规定通知公会理事会，违反了当时的会财局条例第 20ZA(1)(a) 条。

第 20U(1) 条

22. 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20U(1) 条：「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须确保其在任何时间，均有 —— (a) 最少一名注册项目合伙人；…… 及 (c) 最少一名注册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

23. 然而，自个人 H 的辞任及在 2022 年相关期间，先机并没有任何注册项目合伙人或注册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违反了会财局条例第 20U(1)(a)及(c) 条。

第 20X(2) 条

24. 根据当时的会财局条例第 20X(1)(b) 及 (2) 条，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须在没有最少一名注册项目合伙人及最少一名注册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之日后的 7 日内，藉书面通知，将此事告知公会理事会。

25. 先机应于 2022 年 1 月 8 日或之前藉书面通知，将其没有任何注册项目合伙人及注册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一事告知公会理事会，但先机未有根据规定通知公会理事会，违反了当时的会财局条例第 20X(2) 条。

先机和李先生的解释

26. 就 2022 年相关期间的违法行为，先机及李先生表示，他们无意违反会财局条例下的相关规定。他们解释（除其他事项外）李先生（作为先机的董事总经理）高度依赖个人 H 通知香港会计师公会有关变更，亦曾向先机的行政人员跟进事宜。主要基于李先生的各种错误理解或诠释（包括其以为个人 H 于 2022 年 1 月向香港会计师公会提交「执业法团详情变更通知」（表格 RCP-3A）⁴ 时，关于负责人变更的相关文件亦已提交），李先生真诚地相信所需文件已于 2022 年初完成。
27. 就 2023 年相关期间的违法行为，先机解释，其董事总经理以为于 2023 年 4 月向会财局提交的「申请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额外注册负责人」（表格 PIE-3），以申请将陈先生加入为先机的项目合伙人，仅属行政程序及应在非常短的时间内完成。他亦错误诠释会财局于 2023 年 5 月的电子邮件，是确认陈先生已注册为先机的注册项目合伙人，并误以为电子邮件内所要求的资料只是获批准后的行政程序。
28. 会财局不接纳上文第 26 及 27 段的解释：

28.1. 就 2022 年相关期间的违法行为，李先生高度依赖个人 H，但个人 H 当时已辞任及不再担任先机的董事。李先生只是向先机的行政人员询问过一次，并未有进一步跟进事宜。「表格 RCP-3A」的内容与个人 H 的辞任或与申请将李先生注册为先机的项目合伙人及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完全无关。

28.2. 就 2023 年相关期间的违法行为，会财局的电子邮件仅确认收到「表格 PIE-3」，并要求先机提供进一步文件及资料。同时，有证据显示，早于提交「表格 PIE-3」前，先机已授权陈先生在 2023 年相关项目中以其项目合伙人的身分进行活动，及陈先生已以该等身分进行活动。

⁴ 在「表格 RCP-3A」，先机通知香港会计师公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 H 退出为先机的执业成员董事，而李先生则加入为先机的执业成员董事。

陈先生没有遵从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20ZZJ(1) 条下施加的要求

29. 在针对陈先生的调查期间，会计师调查员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20ZZJ 条向陈先生发出该项要求，要求他（作为专业人士）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及 2024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分别回应该项要求中第 1 至 3 项及第 4 项。
30. 会计师调查员已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60(2)(a)(iv) 条，最少三次（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2024 年 9 月 16 日及 2024 年 10 月 3 日）传送该项要求往陈先生最后为会财局所知的电子邮件地址，向其妥为送达该项要求。
31. 然而，陈先生无合理辩解而没有在指明时间内遵从该项要求，及直至本纪律处分行动声明发布时仍没有遵从该项要求。因此，陈先生作出了会财局条例第 3B(1)(e) 条所指的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

受规管者违反专业行为的基本原则

32. 根据道德守则的第 A 章第 1 部分中第 110.1 A1(e) 及 R115.1 条有关专业行为的基本守则，受规管者（除其他事项外）须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
33. 在违反会财局条例相关条文（如上文第 17 至 31 段所述）的情况下，受规管者没有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亦没有以符合专业对公众利益负责任的方式行事。因此，受规管者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有关专业行为的基本原则，违反了道德守则的第 A 章第 1 部分中第 110.1 A1(e) 及 R115.1 条。
34. 基于上述情况，容诚香港作出了会财局条例第 4(2)(a)(v) 条下的执业方面的不当行为，而李先生及陈先生各作出了会财局条例第 3B(1)(c) 条下的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
35. 容诚香港及李先生均已全面接受上文第 17 至 28 及 32 至 34 段所述与他们相关的调查结果及失当行为。

D. 结论

36. 经考虑所有相关情况，会财局认为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7A(a) 及 (e) 条，容诚香港作出了财汇失当行为。另外，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7AA(1)(a) 条，李先生及陈先生则干犯了会计师失当行为。

37. 在决定该纪律处分行动时，会财局考虑了局方的《处分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的方针》、《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处分专业人士的方针》、《对专业人士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及《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合作的指导说明》（**合作指导说明**），亦考虑了所有相关情况，包括下文概述的情况。

失当行为的性质、严重性、持续时间、次数及影响

38. 所有受规管者在任何时间均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包括会财局条例。受规管者多次违反法律属严重失当行为。十四个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审计均由未有所需注册的项目合伙人进行。此外，先机作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曾有五个月的时间，完全没有任何注册项目合伙人及注册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
39.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制度下的相关注册及通报规定，旨在维持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标准，提升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审计质素，从而维护对投资大众及公众利益的保障。受规管者未有遵从相关规定，削弱了监管机构妥善及有效履行其法定职责的效能，以规管、监察及维持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标准。另外，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违反会财局条例第 20D、20X 及 20ZA 条，可构成刑事罪行。
40. 先机及李先生的行为亦显示他们漠视自身遵守法律的责任，亦未有采取合理及充分措施处理、监督及跟进相关注册和通报的程序及完成情况。
41. 陈先生未有遵从会财局在调查中向其施加的法定要求，对会财局的调查工作造成妨碍，亦属严重失当行为。
42. 受规管者的行为损害会计专业的公信力及声誉，并使投资者蒙受风险。然而，没有发现任何受规管者的失当行为属有意、不诚实或蓄意。

加重处分的因素

43. 先机及李先生于调查期间作出前后不一致（或前后矛盾）的回应。
44. 先机没有被会财局纪律处分的记录，但香港会计师公会曾于 2019 年向先机发出一封谴责信。陈先生则有两项分别于 2015 年及 2017 年被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处分的记录。

减轻处分的因素

45. 在会财局向容诚香港及李先生发出《建议纪律处分行动通知书》前，容诚香港及李先生承认其责任，就解决有关事项主动与会财局讨论，接受了纪律处分行动及按照会财局条例第 371 条与会财局达成协议。
46. 李先生没有被香港会计师公会及会财局纪律处分的记录。
47. 会财局亦考虑了容诚香港及李先生提交的补救措施，包括改进容诚香港的企业管治、风险及质素管理。
48. 经考虑本案所有相关情况与合作指导说明，会财局认为对容诚香港及李先生原定罚款减轻 20% 属适当，以及会财局按照会财局条例第 371 条分别与容诚香港及李先生达成协议符合投资大众的利益及公众利益。